**湖南省优质工程和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评选 “打招呼”登记报告制度**

**第一条** 为有效预防党员领导干部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违规插手、干预湖南省优质工程和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评选工作，确保评选过程实现公平公正、优中选优的评选原则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**“打招呼”行为，是指在湖南省优质工程和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评选活动中，党员领导干部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，以直接或者间接、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参评专家、协会工作人员打招呼，干预正常评选活动、影响正常评选结果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 “打招呼”行为包括：**

（一）明示或暗示专家降低检查标准或简化复查程序的；

（二）评选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、诱导性意见的；

（三）组织专家参加诸如旅游参观、打牌赌博等与评选无关的活动的；

（四）代表申报企业搞迎送、宴请活动的；

（五）评选过程中有目的询问项目评选情况的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规定影响评选活动的。

**第四条** 被“打招呼”人应向省建筑业协会报告。省建筑业协会接到报告后填写《湖南省建设工程创优评选“打招呼”登记表》，及时上报至厅行业党委和省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**第五条** 凡湖南省建筑业协会工作人员被“打招呼”的，须如实填写《湖南省建设工程创优评选“打招呼”登记表》，按程序上报。

**第六条** 有“打招呼”情况而被“打招呼”人事先未如实报告的，对参评专家，视情节轻重，采取约谈诫勉、通报当事人单位、终身不得进入专家库的处理；对省建筑业协会工作人员，视情节轻重，采取约谈诫勉、通报批评、开除等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由湖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湖南省建设工程创优评选“打招呼”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名 称 |  | | |
| “打 招 呼” 人 | | | |
| 单 位 |  | | |
| 姓 名 |  | 职 务 |  |
| 方 式 |  | 时 间 |  |
| “打 招 呼”  具 体 事 项 |  | | |
| 被“打 招 呼”人 | | | |
| 单 位 |  | | |
| 姓 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登 记 人 | | | |
| 单 位 |  | | |
| 姓 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备 注 |  | | |